gustav / October 05, 2009 04:22PM
[現身說法] 家，應該回到記憶中的樣子–小林村蔡松諭先生專訪
[Source: http://www.88news.org/?p=379]

家，應該回到記憶中的樣子–小林村蔡松諭先生專訪

文/蔡松諭口述，馮小非記錄整理 on 十月 3, 2009 26
前言：

莫拉克災後，關於遷村與永久屋選擇的議題引發許多爭議，小林社區災後重建自救會長蔡松諭日前公開表示，除非慈濟能夠依各族群特性設計永久屋並區隔社區，否則小林村民堅持不住大愛村。

在中秋節前夕，蔡松諭先生接受本站特約記者專訪，詳細說明小林村民希望能「重建小林村」而非「住進大愛屋」的原因，並且公開呼籲，災後重建應「以災民為主體」，包含世界展望會、紅十字會等慈善團體，均願意等待居民形成共識，並以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的前提下協助興建永久屋，先前若因資訊不充足而簽下「遷居意願書」的居民，有權力將意願書撤回，重新討論後，再決定適當的重建模式。

下為蔡松諭先生口述，記者記錄整理。

一、我們想重建的家，是回到記憶中的樣子

儘管我們的村民對於要搬遷到哪裡的地點，有兩種不同的選擇（五里埔、杉林），但是我們對於重建的想法是一致的，也就是堅持「重建小林村」而非「進住大愛村」，主要的原因是：

有情感連結的家園重建，才有家的靈魂

目前慈濟大愛屋的規劃與配置，是家家戶戶都長成同一個樣子，「整齊劃一」，那是軍營與國宅的設計方式，不該是定義「家園」與「文化」的方式。

我們被迫搬去陌生的土地，已經很孤單，因此我們想重建「記憶中的家園」，讓未來的居住仍能保有情感的連結，而不是住進去一群規格化的房子，那樣的家沒有靈魂。

現在慈濟大愛屋的規劃，除了家戶沒有單獨特色，在配置上，是像集合住宅一樣的，表面上不同的族群分住不同區域，或許也會象徵性的放置個別圖騰，但是仍必須共用所有的公共設施與空間，這忽略了長久以來，我們每個村落都有自己習慣的互動模式和領域區隔，強制性的把不同族群配置在一個土地上，這不是真正的重建，只是另一種形式的軍營。

這就像是假設歐洲發生災難了，然後你把德國、西班牙、英國的災民都搬到奧地利去，然後蓋完全相同的房子給他們住（頂多象徵性的在各自的區域劃上國旗），這應該是全球罕見的荒謬場景。

每個聚落都有自己的文化與區隔

以前，以前上國中的時候，那瑪夏的小孩都要經過我們這邊去上甲仙國中。我們都是搭不同的車上學，那瑪夏的人是搭6點50分的，我們是搭6點30那一班，回家的時候，我們也很自然的會搭不同的車，我們都搭第一班車到小林，第二班車才會開往那瑪夏，

那不是因為我們討厭彼此，而是習慣產生的文化，你一上車，就會看到都是自己同村的人，跟你看到都不認識的人，感覺是不同的，有時候，彼此有點微妙的距離，大家會相處的比較好。

而且，台灣有很多優秀的建築師，如果每個部落的聚落，能夠與不同建築師合作，一起重建具有文化特色，又有建築特色的聚落，相信會讓重建後的家園更美好，也會讓世界各地的人對台灣重建經驗刮目相看。

還有一點，我們的村民有很多都是建築工人，他們都知道，目前大愛屋規劃的的輕鋼架作法，其實就是高級的組合屋，不是長久之計，如果要作為傳家之寶，大家對於品質是會存疑的，畢竟那是以後永久的家。

所以，我們希望能以下面這四個大方向來重建：

1、維持平埔文化建築的獨特性

2、明顯區隔各部落空間感

3、讓部落參與重建設計與協力造屋

4、保有「小林村」原有村名

我們這樣的想法，其實已經透過很多管道，向慈濟表達心聲，可惜到現在都還沒有任何回應，所以我們才會公開說明，雖然政府提供給我們的土地選擇，同樣是杉林月眉農場，但是我們要重建的是「小林村」，而非「住進去大愛屋」。

二、我們要團結，才有力量

其實小林村民從現場逃難出來之後，我們就一直堅持要住在一起，堅持要爭取組合屋來作中繼安置，而不是被打散搬進軍營，包含堅持用小林的方式來重建，這一切，是因為我們團結，才會有力量。

就像其他地區，我們每一戶的村民，先前就接到慈濟挨家挨戶打來的電話，他們說：「如果你們沒有趕快簽意願書，以後就會沒有機會住房子」，大家也一直聽到謠傳，說如果現在不簽，就會失去住永久屋的權力，這些話語都會讓居民很緊張，因此我發了簡訊告訴大家，「永久屋不等於大愛村，政府並沒有要求大家限期簽署意願書，請大家不要簽署任何法律文件，自救會會保障大家的權益」。

重建一定要有災民參與

當村人互信基礎如果夠的話，是可以產生很大的力量的。現在我們已經正式向內政部申請成立了「重建委員會」，正在跑程序，災後重建條例的條文中，明訂要「以人為本，以生活為核心」，但是現在的重建模式都不是用這種方式來進行，例如災民都還沒參與家屋重建的討論，也還不確定是誰要遷居，房子就已經決定好地點和樣式，這樣如何尊重多元文化？

前幾天，我在重建委員會上有提議，要求重建要真正做到「災民參與」，請內政部召開會議，邀請各地災民代表（不只是現在幾個代表，而是更廣泛的參與），以及三大慈善團體（慈濟基金會、紅十字會、世界展望會）一起開會，一起討論要蓋成什麼房子？行政院長當場裁示同意，希望這件事情能夠順利進行。

我知道不同部落內部，對於重建、遷村，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，也會擔心如果政府不提供土地，或慈善團體撤守，我們就無法順利重建，但是其實社會大眾都願意幫忙，也有很多慈善團體仍然耐心等待，不論是政府提出來的土地選項、既有的永久屋模式…，都應該要開放災民的參與權，這樣簽出來的意願書，也才會有真正的效力。

我們有權力拿回意願書，決定安置與重建的模式

因此，我在這裡公開呼籲，如果有災民以為「此刻（當初）不簽意願書，就不會有房子住」，那麼你可以將意願書拿回來，這是我們的權益，這張意願書在法律上並沒有締結什麼約定（我是從事法律相關行業），除非各位確定，你就是要住「大愛屋」，否則，你都可以去把意願書拿回來，重新討論出適合你們部落的重建模式，再來尋求資源共同重建。

除了意願書之外，包含中繼安置的模式、長期重建的方式，只要我們團結，我們都有權力走出適合自己的道路，不需要受限於政策！

例如，如果大家不想再住軍營，我們可以要求政府興建組合屋來進行短期安置，如果政府沒有回應，或者說沒有土地，我們可以一起去租地找地，而世界展望會、紅十字會都有承諾，只要居民有需要，他們都願意興建組合屋來協助安置工作。

同樣的，在長期重建部分，除了政府提供的土地選擇，我們也可以自己去找地，可以邀請其他的慈善團體一起來協助，包含局部購置土地與興建家屋的費用，反正政府現在提供的土地，並沒有所有權，如果我們自己找地蓋房子，不但

可以每個村都擁有屬於自己的重建風格，蓋出自己想要的房子，還能同時擁有所有權，這是我們的權力，而不是政府說什麼就是什麼，我們可以自己來！

總之，不論在哪裡重建，都必須要讓「將來會住在那裡的人」有機會參與，才可以做出最後的決定，無論是面臨遷村或原地重建的災民，我們必須要團結起來，才會有機會重建出「真正的家」。

甲仙鄉五里埔(90戶)甲案

以上是小林遷村案之「中五里埔聚落」的重建規劃，是由族人、紅十字會與長期研究平埔文化的簡文敏教授一起討論完成的，這樣的模式與成果，都讓大家很開心，滿心喜悅的期待完成。如果在另一遷村地–杉林月眉農場不能有這樣開放的參與模式，那麼我們只好「感恩慈濟，感謝成全」，捨棄大愛屋，請成全居民走出自己的重建之路！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10/05/2009 04:22PM by gustav.